



建築高度不得超過
7層樓或21公尺。

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，回應城牆、
城門之顏色、元素等，以求與古蹟融
合，降低建築之量體感為原則

- 建築物色彩應顧及東萊新村整
體景觀色彩相調和為原則。
- 不得設置招牌廣告。

依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
畫(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)細
部計畫案計畫書之規定辦理。

北門內街(今義民巷)兩側東
萊新村範圍，建築高度不
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。

- 史蹟展示用地
- 文史、生態教育解說及休憩設施。
 - 相關之公用事業、生態保護、史蹟保存、水土保持、步道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。

顧及與東萊新村及左營大路四巷
段城牆殘蹟之整體景觀，建築高
度不得超過5層樓或15公尺。

- 交通服務設施
- 限制樓高1層樓(3.5公尺)
 - 停車場及附屬設施

- 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城牆段
之間，除已屬原先舊城遺跡
歷史公園規劃案中之設施物
外，未來如有新設置施構造
物，不得位於該軸線範圍內。

- 歷史風貌用地
- 文史、生態教育解說及休憩設施。
 - 相關之公用事業、生態保護、史蹟保存、水土保持、步道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。

- 機關用地
- 限制樓高2層樓(7公尺以下)
 - 行政辦公、生態保育及史蹟保存研究與展示、環境教育、保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使用。
 - 遊客服務中心

- 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
退縮建築：
-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
5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
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
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。
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
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
- 史蹟保存區
- 臨時性休憩、眺望
及解說等設施，步
道及必要之公共設
施，植生、水土保
持設施。

建築高度不得超過
12層樓或36公尺

